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6〕23号

关于对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申武路109号虹桥丽宝广场T3-601A单元；

周文彬，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曹晔，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宝利国际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5年9月12日，宝利国际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显示，2022年2月21日以来，宝利国际累计

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为 8.56 亿元，宝利国际未就前述诉讼、仲裁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宝利国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8.7.3 条的规定。

宝利国际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文彬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曹晔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2.5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二、对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文彬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曹晔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宝利国际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6 年 1 月 9 日